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智安字第1100734381B號

附件：110年6月修正臺南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



主旨：修正本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三、修正110年1月4日本府府交運字第1091604777B號「修正本市禁行大貨車、聯結車與禁行路線範圍」公告內容。

四、本次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公告路線名稱「南182」為「市178」。

(二)新增「一、本市轄內道路除下列路段、時段外，禁止總重20噸以上砂石大貨（聯結）車行駛。」路段：

1、台江大道(安吉路~安和路)：每日9-17時及19時-翌日7時。

2、北汕尾三路(台江大道~安明路)：每日9-17時。

(三)刪除「六、原道路設有禁制標誌者，仍依原禁制規定。」，新增「五、本公告範圍未臚列之路段，或另設有禁制標誌者，仍依現場標誌、標線管制行駛。」及「六、行駛公告或標誌標線管制路段，皆應申請臨時道路通行許可。」

(四)修正「五、臨時道路申請許可受理權責如下：...」為「



七、臨時道路申請許可受理權責如下：...」。

(五)新增「八、本市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案車輛，申請臨時通行許可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」規定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